

二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，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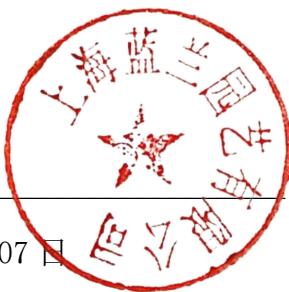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2〕19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(单位名称)的2025年花卉景观应急保障与新优植物推广项目（一二年生草花）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花卉景观应急保障与新优植物推广项目（一二年生草花）(标的名称)，属于农、林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上海蓝兰园艺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



日期：2025年04月07日